**臺中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15394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籌分配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財力資源，確立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類計畫，特設年度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市長核派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財政局局長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考會）主任委員及主計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本府參事及參議中核派二人兼任之；並指定副市長一人為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參加。

三、本委員會審查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市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。

(二)本市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。

(三)本府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。

(四)本市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。

(五)其他有關預算重要收支之政策。

四、本委員會審查時，應依照各年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年度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令規定辦理。

本委員會依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定進度及需要，舉行年度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，得設工作組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，會同本府財政局及研考會各指派一人至二人，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，辦理初審工作。

本委員會對於各機關預算員額計畫、約聘僱計畫、因公出國計畫、重大活動計畫、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、委託研究計畫、資訊計畫、新購及汰換車輛計畫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等)及臨時人力員額計畫、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(含用地取得)、補助民間團體計畫，應另設專案小組，分別由本府人事處、新聞局、研考會、資訊中心、秘書處、財政局及主計處，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理先期審查。

各機關歲入概算，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理初審工作。

六、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年度相關預算支應。